

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延長休學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制/系級		學號	姓名	
☐ 碩士班 ☐ 日間大學部 ☐ 進修大學部 ☐ 二年制在職班		系 年 班		
原核准 休學期限	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～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共計休學_____學期			
申請延長 休學期限	擬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～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延長休學_____學期			
延長休學 原因	☐ 需要住院或長期在家休養者。 ☐ 因兵役法規定無法按時復學者。(累計超過期限者，須出示軍人證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) ☐ 因懷孕無法按時復學者。 ☐ 特殊事故者。(原因_____)			
累計休學學期	含本次申請共累計休學_____學期(※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)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電話	
申請人簽名			家長簽名	
導師		系(所)主管		衛保組
				☐ 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☐ 不參保，已寫不參保切結書
註冊組/進修教務組承辦人		註冊組/進修教務組組長		教 務 長
已修業學期數：_____學期 過去休學紀錄：_____學期 ☐ 已完成系統登錄 ()台首____休字第_____號				
注意事項	1. 延長休學期間，為維護同學權益，建議仍投保學生團體保險。 2.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。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，須檢具證明，經專案簽請延長休學年限，但至多可再延長二學年。 3.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；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。 4. 學生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，但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；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			